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商业法 评论

CBLS BUSINESS LAW REVIEW

新时代商业法制 创新与发展

主 编：甘培忠

副 主 编：彭 冰 刘继峰 张晨颖

执行主编：郑佳宁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商业法 评论

CBLS BUSINESS LAW REVIEW

新时代商业法制 创新与发展

主 编：甘培忠
副主编：彭 冰 刘继峰 张晨颖
执行主编：郑佳宁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法评论：新时代商业法制创新与发展 / 甘培忠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8

ISBN 978-7-5680-5491-1

I . ①商… II . ①甘… III . ①商法—研究—中国 IV . ① D92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70432 号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商业法评论：新时代商业法制创新与发展

Shangyefa Pinglun: Xinshidai Shangye Fazhi Chuangxin yu Fazhan

甘培忠 主编

策划编辑：王京图

责任编辑：李 静

封面设计：唐 正

责任校对：梁大钧

责任监印：徐 露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33

录 排：北京欣怡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25

字 数：280 千字

版 次：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业法评论

刘瑞复 主编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数排序）

马怀德 王明达 刘兰芳 刘瑞复 杨立新 张勇健 宋晓明 徐孟洲 郭 锋
盛杰民 崔建远 鲁桂华

主编

甘培忠

副主编

彭 冰 刘继峰 张晨颖

执行主编

郑佳宁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画数排序）

马更新 于 莹 王 涌 王莉萍 王 磊 邓 峰 叶 姗 卢 峰 甘培忠
邬小丽 刘俊海 刘继峰 吴长军 肖 军 李有星 陆建华 李国慧 陈 洁
张保生 张晨颖 郑佳宁 周 淳 周 游 洪艳蓉 彭 冰 董纯钢 曾宪文
冀 放



理事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裕邦集团有限公司

主编的话

《商业法评论》是由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创办的旨在展示研究我国和世界商业法律制度成果的学术刊物，是民商经济法律理论园地的一株新蕾。

1993年，中国商业法研究会沐浴改革春风呱呱坠地，旋即在我国民政部注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时代宠儿。经历了20多年的风雨历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由小到大，逐渐强壮，时下已成为中国法学会领导下的独立研究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商业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和民间机构。多年来，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一直致力于开展商业、商事学术理论研究，参与立法、执法调研，组织开展学术交流，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加强交叉学科建设等工作，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服务。

汇集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中国商业法研究会拥有学科交叉的天然优势，研究范围包含一切因商业而引发或牵连的法律意识、法律规则，包括刑事法律的相关内容。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公司企业治理、营商环境、商贸和仓储物流、民营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电子商务等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问题。研究会通过组织开展一系列研讨会发表了诸多学术论文，取得了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背景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呈现出愈加成熟和复杂的特点。商业活动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对法律人提出了新要求，诸如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电子商务等新的经济业态相继出现，传统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变得愈加新颖，对外开放呈现出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的全面开放新格局，等等，单纯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等学科的学术逻辑、分析方法及知识范畴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对法律支持的需要，因此整合法律资源共同面对才是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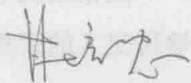
《商业法评论》不是学者们自娱自乐的堂会，而是适应社会重大需要的学术创新平台。它是法律的交响乐，不再是民法、商法的独奏或者经济法的独唱。商业模式的创新呼唤法律出现新的功能和调解手段。不论是为了在宏观上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还

是为了解决一个个需要启动多种法律意识和规则才可以化解的法律冲突，都要求我们在不同的法律部门间穿梭游走。《商业法评论》将如同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倡导的研究范式一样，打破学术藩篱，牵手各门各派，形意飘然，外散而内凝，集思广益，激发真知灼见。

《商业法评论》作为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创办的窗口杂志，作为学术交流平台，将秉承开放包容的态度，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加入研究会，共同探讨商业法律前沿理论和制度；同时，也将作为研究会增进对外交流的品牌、旗帜，推动与国外各学术研究会交流合作。

依靠中国商业法研究会深厚的学术研究实力，立足于中国实践的学术基准、大胆创新的学术态度，《商业法评论》将进一步加强和发挥对商业法学学术研究以及法律工作的引领作用，致力于建设为国内外商业法研究学者提供深入研究和重要成果展示的学术平台，打造商业法学学术研究的品牌，激发学术热情，鼓励学术创新，推动商业法领域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为应对新常态下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的双重挑战出谋划策，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贡献。

创刊伊始，征程万里，重任千钧，我们诚挚希望同国内外学者同仁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办好《商业法评论》，为推动商业法领域学术研究砥砺前行。



2019年5月18日

目录

名家访谈

- 01 刘继峰 万玲：数量法学的创建和发展——刘瑞复数量法学理论论述

法学家茶座

- 31 杨立新：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致人损害赔偿的追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二条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关系协调
- 43 崔建远：不得随意偏离、曲解法定构成要件

商业法沙龙

- 59 彭 冰：共享金融，何以可能
- 62 刘俊海：将共享单车市场纳入法治轨道的思考与建议

前沿专论

- 67 孙 晋 徐则林：平台经济中最惠待遇条款的反垄断法认定
- 89 马更新：非法集资案破产程序中的民刑之界与利益衡平
- 103 杨 松 张永亮：小额信贷、普惠金融及其中国实践
- 119 杨为乔：共享经济的法律基础解读
- 129 何 颖：P2P 网贷平台信息披露义务的中英制度比较研究
- 146 黄 韬：股权众筹影响之下的证券法律制度发展
- 168 董笃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公平交易行为的规制、反思与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解释与实施

新秀风采

- 183 徐 可：金融衍生品交易构造下的股权利益分离及其监管
- 201 欧琳楚伦：共享经济监管思路的选择——引入“监管沙箱”理念的思考

域外采珍

- 209 王延川 译：智能合约与分布式分类账——一个法律的视角

年会综述

- 231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2018 年年会综述

数量法学的创建和发展

——刘瑞复数量法学理论论述

刘继峰 万玲^①

法是社会的规则，“数学是宇宙的法则”。数量法学学科的建立，是数学法则和法律规则自身发展的需要，也反映了新学科生长的一般规律。任何新学科的建立本身都不是目的，数量法学的任务在于推动立法的客观性和科学化，保障法律调整的合理性和实效，从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刘瑞复教授是数量法学学科的开拓者，数量法学理论的奠基人。“数量法学”就是由刘瑞复教授命名的。北京大学的白建军教授是最早接受刘瑞复教授的数量法学思想的学者，他自1994年参加了刘瑞复教授召集的北大法律系、数学系和经济系部分师生的“学科对话会”后，便进行了数量法学的研究工作，发表了不少有分量的论文。这些论文是以研究刑法中的数量关系开始的。后来，一些学者陆续出版、发表了许多数量法学方面的著述。目前，数量法学研究的队伍在不断扩大。数量法学的“星星之火”如今渐成“燎原之势”，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任何跨学科生长点产生出来的新学科都具

^① 本文作者：刘继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万玲，国信证券副总裁，法学博士。

有强大的生命力。

一、数量法学的创建^①

数量法学是刘瑞复教授首创的。1981年，刘瑞复教授引进数学方法作为法学研究的新方法，1991年，他使数学理论成为法学理论的新基础。1994年，刘瑞复教授召集北大法学院和数学学院、经济学院的部分师生，举办了“学科对话会”，为“数量法学”的正式提出，作了可行性研究的准备。1995年，在香港召开的“市场经济与法律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刘瑞复教授提出创建“数量法学”学科的意见，并以“数量法学”为该学科定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里约热内卢宣言》(1992)指出：“纯粹数学与应用数学是理解世界及其发展的一把主要钥匙。”数学与自然科学结合，首先是与力学、物理学、天文学结合，之后是与化学、生物学结合，建立交叉学科。当前，数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结合，在文学、历史学、哲学、社会学和语言学方面已有量化的研究成果出现，尤其是在语言学方面已初步建立了数理语言学学科。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而社会关系中的数量关系是普遍存在的，法律法规中的数量关系也是普遍存在的。法学研究应用数学思想、方法和理论，是题中应有之义。当然，从采用数学方法，到应用数学理论，到融合数学思想，是一个循序渐进、由浅及深的过程。

1. 引进数学方法作为法学研究的新方法

1981年，刘瑞复教授引进数学方法作为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这在我国法学研究中是没有先例的。该年出版的《经济法概论》里，刘瑞复教授在“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部分涉及厂址选择条件，就是通过数学重心法模型加以确定的。正确地选择工厂地址，需要依从法律规定的条件，接近资源，接近消费区，运输便利，动力有保障，便于和其他企业合作。为此，必须进行厂址选择的技术经济分析，其中方案比较法、重心法、数学模型法等都是可供采用的方法。如果工厂建成后运输费用在生产费用中占很大比重，或运输费用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为使运输费用为最低值，就要使运输距离尽可能缩短，这种情况可用重心法原理来确定厂址的地理位置。

假设， Q_i 为原材料供应地的供应量，已知各原料基地的地理位置 X_i 、 Y_i ，可首先在直角坐标系中标出各原料基地的地理位置，然后根据重心公式，求出重心坐标。

^① 刘瑞复. 经济法概论[M]. 长春: 长春市科学技术协会出版, 1981: 7-8.

设重心坐标为 X_0 、 Y_0 ，则

$$X_0 = \frac{\sum_{i=1}^n Q_i X_i}{\sum_{i=1}^n Q_i}$$

$$Y_0 = \frac{\sum_{i=1}^n Q_i Y_i}{\sum_{i=1}^n Q_i}$$

X_i ：第 i 种材料供应地距中心城市 X 方向上的距离

Y_i ：第 i 种材料供应地距中心城市 Y 方向上的距离

X_0 、 Y_0 ：选定厂址离中心城市在 X 方向和 Y 方向上的距离

n ：主要材料供应地数目

这样定出的厂址位置只是初步设想，仍需考虑其他技术条件和社会因素条件等，方能做出决策。如果不进行技术经济分析草率地划地为界，盲目上马，不仅浪费大量投资，而且还给企业投产造成原材料、燃料、成品长途运输单位成本高，以致长期亏损的后遗症。这方面的教训极深。研究经济法要掌握技术经济分析方法，从而对各项法规，特别是技术法规的立法科学性作出评价，对适用法规后的技术经济效果得出结论。

刘瑞复教授在《经济法概论》的“经济法的法律原则”部分，明确了厉行节约的重要性。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是解决许多经济问题的主要出路。

假定用于生产成品 E 和 K 的两种原始资源 P_1 和 P_2 的单位消耗量等于 α_{1e} 和 α_{2k} ，而用于满足需要 Y 和 L 的同一成品的消耗量等于 β_{ey} 和 β_{kn} ，这时，两种原始资源的必要量与满足需要水平之间的比例可表示如下：

$$\frac{P_1}{P_2} = \frac{\alpha_{1e} \cdot \beta_{ey} \cdot Y}{\alpha_{2k} \cdot \beta_{kn} \cdot \pi}$$

从上列公式可以看出，两种产品的产量比例不仅取决于需要的构成，而且取决于制造成品的单位资源消耗定额，以及消费本身的效果——用于满足人们需要的成品消耗量。目前我国（注：指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下同）单位成品的单位基本原料消耗量还是很大的，因此必须降低消耗量。可是，许多事实表明，我们曾忽视包括上述公式在内的经济核算制的原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出现过《列宁主义问题》所指出的苏联曾经出现过的严重问题：“在我们许多企业和经济组织中，由于不善经营，经济核算的原则已经被破坏无疑了。事实上，在许多企业和经济组织中，计算、成本核算和可靠的收支平衡表的编制早已停止了。事实上，在许多企业和经济组织中，‘节约制度’‘缩减非生产开支’‘生产合理化’早已成了过时的概念了。显然，他们指靠的是国家银行‘反

正会拨给我们必要的款项’。事实上，近来许多企业的成本已开始提高了……提高成本就等于使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损失几亿卢布。”我国许多经济部门和企业不敢搞经济核算，致使连年亏损，成本日高，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这些现象，是经济法所不允许的。列宁要求搞好经济核算，他指出：“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列宁的这一思想，将作为法律原则，反映在我国的立法里。

1984年刘瑞复教授在《哲学研究》上发表文章，进一步说明了在法学研究中引入数学思想的必要性。该文章写道：

依据哲学对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及其方法论的新概括和新总结，丰富经济法科学的内容和方法。面对当代科学飞速发展的新事实，哲学的新范畴、新原则不断产生。在哲学指导下，经济法学要在现有知识基础之外找到自己新的基础，要吸收和运用诸如数学方法、系统方法、信息论、控制论等科学方法，使之取得突破性进展。尽管这些科学方法很吸引人，但离开哲学，对它们作简单化运用，将损害科学本身。

该文的“编者按”指出：

恩格斯早就指出，在自然科学的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着“接触点”，往往被“双方都宣称与己无关”，然而，“恰恰就在这一点上可望取得最大的成果”。自然科学的发展，一再证实恩格斯的这个论断的正确性。其实这种情况也完全适合社会科学诸学科之间以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关系。可以说，边缘科学和横断科学的生长和发展状态，从一个方面标志着科学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如果说在社会科学领域中这类学科还不多的话，那么这只是表明社会科学的相对落后态势……因为不同学科之间的边缘领域、或涉及各个学科的横断性关联的领域中产生出来的那些富有哲学意义的成果和发现，更加雄辩地显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具体学科研究的世界观、方法论意义，并为它提供继续丰富和发展的思维材料和广阔前景。

看来，刘瑞复教授关于在法学中引进数学方法的思想，开辟了法学理论的新境界。

《哲学研究》的“编者按”，高度称赞了“不同学科之间的边缘领域、或涉及各个学科的横断性关联的领域中产生出来的那些富有哲学意义的成果和发现”，明确肯定了包括法学研究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的方

2. 数学理论成为法学理论的新基础

从法学理论引入数学方法，到数学理论成为法学理论的新基础的标志，是刘瑞复教授于1991年出版的《经济法：国民经济运行法》一书。该书设专章试图体系化地建立法的数学模型。其实，实现法学与数学的结合，其难度不在于数学本身高度的抽象性，而在于这种结合的合理性及其应用的思想、途径和方式的可靠性。

《经济法：国民经济运行法》一书揭示了法学与自然科学的相互关系原理，即法学与自然科学相互渗透、相互改变的融合。形成这种关系的过程是统一、综合过程，其相互关系原理的核心是“融合”。

所谓“相互渗透”，是指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此即彼、彼即此”的演化过程。

所谓“相互改变”，是指各自的理论和方法的机理和功能，在新条件下集合时，相互改变自身的异化过程。

融合而不是混合，是法学与自然科学相互关系的根本特征。混合，是相互结合的方面各自保留自身，不加改变。“融合”，是它们各自的机理和功能异化为法的机理和功能。学科之间的融合，也是同样的道理。

把握法学与自然科学相互“融合”的基本点，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认识相互“融合”的必然性。

学科的专门化和细化，逐渐使本学科同其他学科的联系中断了。当代科学发展的显著特征是自然科学转化为直接生产力，并日益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科学—生产—社会”的一体化过程中，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不再是两个独立的领域，改造自然界和改造人类社会不再是两个平行发展的二元化过程，而是一个在物化劳动基础上发展着的不可分割的过程。正是这一过程，使以研究自然界发展变化规律的自然科学和以研究人类社会变化规律的社会科学，出现了相互“融合”的趋势。

第二，寻找相互“融合”的结合点。

“融合”是从结合点开始的，学科之间的结合点越来越多，学科界限变得模糊起来。

在科学由分化走向综合的整体化趋势下，原有学科与邻接领域的接合部所产生的边缘学科，导致了研究方法的重大突破，一方面是平行学科间一门学科的具体方法向另一门学科转移，即引入一门学科的方法研究另一门学科的对象；另一方面是横断学

科的方法向几乎所有的科学领域渗透，即用横断学科的方法研究所有科学对象特定的、共同的方面。

法学与自然科学的结合点，首先是法学与横断学科的结合。

第三，确定相互“融合”的途径和方式。

自然科学和法学“融合”的途径或方式，是在定性分析过程中引入定量分析。这种“融合”是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因和结果。

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两种分析方式。在近代科学产生之前，人类认识事物和社会现象，采用的是“理性”的方法，这种理性的方法，实际上是定性分析方法。定性分析方法是用文字语言对分析对象的性质及与其相关的定义、特征、类别、沿革演变和发展规律等进行论证的方法。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增添了定量的因素，从而使定量分析成为分析对象的一种基础思维方式。先前那些与定量分析无关的认识领域，如起源、本质、特征、性质等“纯粹”定性分析领域，现在可以用定量分析来描述了。

定量分析方法的产生和应用，揭示了法学同自然科学的联系，并提供了这种联系的条件和可能性。科学的迅速发展所造成的方法手段的重大变化，使新的方法论范畴和方法论原则产生了。各个学科的普遍关联性，决定了定量分析方法向所有学科领域转移、渗透的内在必然性。

定量分析方法（quantitative analysis method），是用数学语言对分析对象所涉及的数量关系，通过数据、数学模型等进行分析的方法。定量分析能够反映出事物和社会现象的数量特征、数量关系和数量变化。采用定量分析方法，能够更准确、更科学地揭示和论证事物和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和社会发展趋势。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统一，是重要的方法论原则。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两种方法的相互关系特征是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和前提，如果没有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就是毫无意义的；而定量分析使定性分析具体化，增强了定性分析的可靠性，使结论更为合理和有说服力。

在法学上，借助于定量分析进行定性的关联关系是“科学事实—临界判据—法律规范”的动态过程。通过对这一动态过程的分析，采用联立方程式，描述法律规范与科学事实、临界判据的内在关系。

在这种自然科学与法学“相互融合的社会关系”中，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但事实有科学事实和法律事实。

科学事实是为科学所规定的客观事实，它解决在科学上是什么样的事实；法律事实

是为法律所规定的客观事实，它解决在法律上是什么样的事实。法律事实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为法律所规定，并经有权机关认定。法律上没有规定的，或虽然法律上有规定但没有经过有权机关认定的事实，尽管是客观事实，均不能成为法律事实。科学事实同法律事实之间存在“临界判据”问题。“临界判据”或称标准值，是指区分科学事实、法律事实界限标准的数值。

“科学事实—临界判据—法律规范”这一动态过程，是在分析科学事实同法律事实的相互关系时被发现的。我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于水质的规定。那么，“水质标准”这些临界判据是怎样被确定的呢？法律规范与科学事实、临界判据有怎样的关系呢？

从自然科学的角度看，科学事实与标准值之间没有明显的分界线。例如，二氧化碳的日平均浓度，现行规定 DO 值（标准值）最高允许值为 150 微克每立方米。如果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实际含量超过这个 DO 值，则被认定污染比较严重，如不超过，则不予认定。有的国家把一级水的 DO 值规定为 7 毫克/升，据此，DO 值为 7.1 毫克/升的是一级水，而 DO 值为 6.9 毫克/升的则为非一级水。这是用标准值来划分科学事实。然而在实际上，这个 DO 值并不符合实际数据上的某些差别。对此，我们可以通过构造隶属函数式加以说明：

$$A_1(X) = \begin{cases} 1 & X \geq 7 \\ 1/2(X-5) & 5 < X < 7 \\ 0 & X \leq 5 \end{cases}$$

上式是 DO 值对于一级水的隶属函数。式中 X 是 DO 值的实际测值。从式中可以看出：DO 实测值越大，对一级水的隶属度也越大，当 $X \leq 7$ 毫克/升时，即完全属于一级水这个模糊子集。类似的，可以建立二级水的隶属函数关系。

$$A_2(X) = \begin{cases} -1/2(X-7) & 5 \leq X < 7 \\ 1/2(X-3) & 3 < X < 5 \\ 0 & X \leq 3, X \geq 7 \end{cases}$$

当 DO 实测值 $X=5.5$ 毫克/升时， $A_1(5.5)=0.25$ ， $A_2(5.5)=0.75$ ，根据隶属原则，即哪一个隶属度最大则归入哪一类的原则，可断定属于二级水，而不属于一级水。这是仅就 DO 值而言的，实际划定水质时有十几个参数。

联系上述 DO 值，从科学事实看，二氧化碳的日平均浓度 150 微克每立方米，属于污染严重，假设为 149.9 微克每立方米，也能够说明污染严重。如 6.9 毫克/升为非一级水，7.1 毫克/升为一级水，但 7.1 毫克/升与 6.9 毫克/升的水质状态，相差无几。这就是说，在科学事实上，污染与不污染、水质好与不好，是无法准确区分的。为解

决这些区分问题，便必然需要运用“临界判据”这一概念。

临界判据由法律加以规定。1906年，美国国会制定了《洁净的食品与药物法令》。国会委员会解释说：“某些物质是否有毒或有害健康的问题，议案中不做规定，而应在专门的无偏见的科学权威指导下，经过最认真的调查分析、检验、实验和彻底的研究之后，留待部长决定。”看来，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通过法定程序，由法律确定是否有毒或有害健康的“临界判据”，是十分必要的。

对“科学事实—临界判据—法律规范”这一动态过程的上述简单描述表明，临界判据的确定，建立在对科学事实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坚持把科学事实与法律事实用标准值分开，并明确将标准值规定为临界判据，使之规范化，作为合法与违法的法定界限。

在上述从科学事实到法律规范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定量分析方法对于法律规范的形成起了关键性作用。正是定量分析方法揭示了法律规范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联系，并在它们之间建起了一座“桥梁”。

第二，把自然科学的思想和方法引入法学研究中，是受一定前提条件限制的，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与法的规定性的关系。

《经济法：国民经济运行法》的第7章“经济法量化论”，从四个方面展开论证。

一是在法学中引入数学思想、方法、理论的必然性和可行性。法与量搭界，并非始于今日。在闪米特人的泥块中，就有行为规则与数字的相互关系的记载。这大概是最久远的包含量的“法律”。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雅典的《德拉科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我国的《秦律》里关于量的规范，俯拾即是。至于“量化”，在其中不少律例中早就实现了。在现代法学中，没有定量分析，没有以定量分析为基础的定性分析，都是不够的。

二是“弹性分析”。通过价格立法、组织社会生产立法、投资立法、供求平衡立法的弹性理论应用，建立联立方程，通过数学分析得出法学结论。

三是“投入产出分析”。投入产出分析是产业关联分析，通过对社会经济体系部门间相互关系的分析，找出调节经济运行，实现规划的立法方法。产业关联模型是“平衡仪”，而法正是把调整国民经济的平衡关系作为自己功能的重要方面。因此，产业关联分析成为立法的基础和重要工具。

在法学研究中，数学分析主要是建立宏观经济的产业关联模型和企业的投入产出模型。产业关联模型要研究生产要素的投入量与产出量之间的关系、各种投入要素之间的相互替代关系、各种生产要素或各个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些关联对产出的影响，是实行宏观经济法律调整的根据。通过这样的数学分析，能够找到

制定宏观调控同市场运行最佳结合方式的一整套法律规范。企业的投入产出模型，主要是价值模型，通过研究企业的生产要素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生产要素与非生产要素的相互依存关系，为企业在成本、利润、价格领域的守法行为奠定实际基础。成本法中关于成本构成的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中关于提取折旧的范围、计算方式，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以及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的规定，价格法中关于企业定价原则、方法的规定等，既要依据投入产出分析制定，又要为确定企业投入产出的具体项目和数据提供法律保障。

四是“风险分析”。法律法规一般是就确定性事实制定的，但有些法律法规是在不确定条件下制定并实施的，即立法者在不完全把握该法调整哪些事实能够发生及其影响如何的情况下，从若干立法设计中，选择出一个立法方案来。立法中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这种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某种不利后果的可能性，要求我们必须探讨“法律风险”概念，并对风险进行定量分析。

特别要指出的是，在刘瑞复教授的视野里，“不确定性”指的是法律本身，不是指因违反法律规定而给违法者带来的风险。这里的“法律风险”“不确定性”的术语，是学术上的新东西。因违反法律规定而给违法者带来的风险，即责任和制裁，是自法产生以来便存在的，是学术上的旧东西。“法律风险”“不确定性”现在已经是常见的术语了，但人们的理解仍因袭旧的含义。

把风险分析引入立法领域的意义：一是通过对收益期望值和效用期望值对经济决策影响程度的分析，可以确定最优立法方案，以保障立法的稳定性；二是为适应国民经济不同阶段运行的需要，应当准确把握可以付出的经济代价的法律界限。

3. 关于学科定名

1994年，刘瑞复教授召集北大法学院和数学学院、经济学院的几位学者以及金融数学学院的研究生，举办了“学科对话会”。与会者深入求证，一致肯定了数学与法学结合的可行性，希望在刘瑞复教授提出的“数量法学”的名称下，协力研究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数学学院、经济学院的学者提出“开设数量法学课程，联合培养双学位研究生”的建议。会后，数学学院一位副教授以刘瑞复教授关于数量法学的论文，在数学学院部分老教授和青年教师中征求意见，得到了肯定的回答。这为“数量法学”的正式提出，作了可行性研究的准备。

1995年在香港召开的“市场经济与法律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刘瑞复教授在大会发言，提出创建“数量法学”学科，对该学科以“数量法学”定名，并对其建立的可行性、